

证券代码：834388

证券简称：远成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学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王远青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远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艳、江西经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因与江

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了（2016）赣 01 民初 319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中载明：“一、解除远成公司与福泉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五、福泉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棱工业园（二期）创业北路 55 号的工厂（包括土地性质为工业的土地及地上建筑）恢复原状，并返还给远成公司”。福泉公司上诉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依法作出了（2017）赣民终 49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泉公司继续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南昌市福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在执行阶段，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了（2018）赣 01 执 39 号公告，责令福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撤离远成公司位于南昌市新建区长棱工业园（二期）创业北路 55 号的工厂，通知要求远成汽配于 15 日内支付判决书所判决的应付款项为 841 万元及房屋装修费 855671 元。远成汽配不服执行通知给付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异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赣 01 执异 9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南昌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发出的（2018）赣 01 执 39 号通知，裁定远成公司应支付 831 万而不是 841 万，855671 元房屋装修费没有法律依据。远成公司计划在 12 月 21 日前支付（2018）赣 01 执异 93 号执行裁定书所列应付款项给付义务。

福泉公司不服上述生效判决及执行裁定，以投入装修损失和厂内设备物权归自己所有为由，再次对远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远青提起诉讼。南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受理此案，受案编号是（2018）赣01民初475号，王远青及远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法院传票，该案件将于2019年1月21日证据交换，2019年1月22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二被告赔偿、补偿、返还原告投资的厂房装修、设备等物品，价值损失共计15364564.8元；二、上述损失中，对于被损坏和不能拆除的物品判令二被告赔偿和补偿原告；对于能拆除和搬离的物品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三、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该案件将于2019年1月21日证据交换，2019年1月22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属于福泉公司不满生效判决，以装修费异议和厂房设备归自己所有为由另行起诉。本案属于侵权之诉，并不影响公司对二分厂的既定物权所有权，公司在执行完结后，可以在二分厂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因此，本次诉讼涉及的债权请求权不会制约物权请求权行使，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关于福泉公司主张返还的的厂房装修、设备等价值损失共计15364564.8元的诉讼请求，尚需相关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及法院的审理、裁定或判决，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任何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远成公司因生效判决执行受阻和财产遭受损害，对李学贵及福泉公司提起无权占用厂房的侵权之诉和损毁财物的侵权之诉。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立案案件编号分别为：(2018)赣0112民初3600号、(2018)赣0112民初3601号。案件(2018)赣0112民初3600号原定于2018年12月11日开庭，因远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推迟到2018年12月25日开庭。案件(2018)赣0112民初3601号于2018年12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

远成公司在(2018)赣0112民初3600号案件中诉请变更为1、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2. 要求被告赔偿其占用原告土地及厂房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541666.67元整（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之后的损失计算至被告退出原告被占用的土地及房屋之日止）【具体以司法鉴定确认的损失金额为准】；3. 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被占用土地及房屋的房产税、城建土地使用费人民币280613.25元整【自2016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后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按每季度3.12万元另行计算；4.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均由被告承担。在(2018)赣0112民初3601号案件中主张：1. 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赔偿金人民币208517元；2. 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赣 01 民初 475 号及传票；

2、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赣 0112 民初 3600 号及传票。

3.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赣 0112 民初 3601 号及传票。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